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黎獻民

上列被告因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業經
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本案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
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林大鈞
法官 李信龍
法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潘瑜甄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